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關連交易
建議增購兩家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財務顧問

工商東亞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taifook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載有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盡早填妥交回(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大福函件 14

附錄一 － 物業估值報告 2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建議由浙江卡森按協議規定收購銷售權益
「協議」	指	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的統稱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凱迪納」	指	凱迪納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寧漢林」	指	海寧漢林沙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寧慧達」	指	海寧慧達傢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漢林協議」	指	浙江卡森與海寧漢林現有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就買賣海寧漢林44.55%已繳股本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慧達協議」	指	浙江卡森與海寧慧達現有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就買賣海寧慧達49.5%已繳股本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高點投資」	指	海寧高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卡森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在收購中擁有利益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卡森國際」	指	卡森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浙江卡森的直接控股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張金先生，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創辦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估值報告」	指	西門就海寧漢林及海寧慧達物業權益所提供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海寧漢林44.55%已繳股本及海寧慧達49.5%已繳股本的統稱
「西門」	指	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公司，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漢林協議和慧達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i)海寧市志遠皮革輔料經營部、海寧浙吉物資經營部及海寧市天可沙發配件經營部(就漢林協議而言)；及(ii)海寧市慧騰服裝面料經營部及海寧市良達沙發配件經營部(就慧達協議而言)的統稱
「浙江卡森」	指	浙江卡森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通函內，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人民幣8.03元換算為人民幣，或按1.00美元＝7.80港元(視情況而定)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經已、應當或可以按任何特定滙率兌換。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執行董事：
朱張金
周小松
祝建其

非執行董事：
黎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周凡
史正富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郵編314400)
海寧市
錢江西路25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60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增購兩家附屬公司權益

緒言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訂立有條件協議，浙江卡森同意根據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即海寧漢林44.55%已繳股本及海寧慧達49.5%已繳股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9,900,000元(約等於48,400,000港元)。

協議

(I) 漢林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a) 作為賣方： 海寧市志遠皮革輔料經營部(11.6%)、海寧市天可沙發配件經營部(4.95%)及海寧浙吉物資經營部(28%)，即海寧漢林的現有股東

(b) 作為買方： 浙江卡森

(c) 作為協議訂約方： 海寧市余氏商貿經營部(4.95%)、高點投資(25.5%)及凱迪納(25%)，即海寧漢林的其他現有股東

所收購權益： 海寧漢林全部44.55%已繳股本

代價及付款： 海寧漢林44.55%已繳股本的代價為人民幣34,200,000元，將於海寧漢林營業執照更新後三個月內按各自所持海寧漢林銷售權益的比例以現金支付

根據收購海寧漢林44.55%已繳股本應付的代價人民幣約34,200,000元計算，該代價的折讓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或約3.2%，由有關訂約方在公平磋商的情況下，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海寧漢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就獨立估值師西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的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約人民幣35,700,000元調整而釐定。

條件及完成： 其他股東(即海寧市余氏商貿經營部(4.95%)、高點投資(25.5%)及凱迪納(25%))已同意股權轉讓及不會行使各自的優先購買權。

漢林協議將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生效：

(i) 中國審批當局批准上述股權轉讓；

(ii) 上述股權轉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iii) 遵守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漢林協議的所有訂約方承諾，於漢林協議生效後，彼等將真誠行事，並盡力作出一切完成所需的行動。

(II) **慧達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a) 作為賣方： 海寧市慧騰服裝面料經營部(27%)及海寧市良達沙發配件經營部(22.5%)，即海寧慧達的現有股東

(b) 作為買方： 浙江卡森

(c) 作為協議訂約方： 高點投資(25.5%)及凱迪納(25%)，即海寧慧達的其他現有股東

所收購權益： 海寧慧達全部49.5%已繳股本

代價及付款： 海寧慧達49.5%已繳股本的代價為人民幣15,700,000元，將於海寧慧達營業執照更新後三個月內按各自所持海寧慧達銷售權益的比例以現金支付。

根據收購海寧慧達49.5%已繳股本應付的代價人民幣15,700,000元計算，該代價的折讓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或約34.0%，由有關訂約方在公平磋商的情況下，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海寧慧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就獨立估值師西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的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約人民幣26,200,000元調整而釐定。

條件及完成： 其他股東(即高點投資(25.5%)及凱迪納(25.0%))已同意股權轉讓及不會行使各自的優先購買權。

慧達協議將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生效：

(i) 中國審批當局批准上述股權轉讓；

(ii) 上述股權轉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iii) 遵守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慧達協議的所有訂約方承諾，於慧達協議生效後，彼等將真誠行事，並盡力作出一切完成所需的行動。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海寧漢林及海寧慧達註冊成立以來擁有該等公司各50.5%權益，且於收購前並無向賣方增購該等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收購前所擁有的海寧漢林及海寧慧達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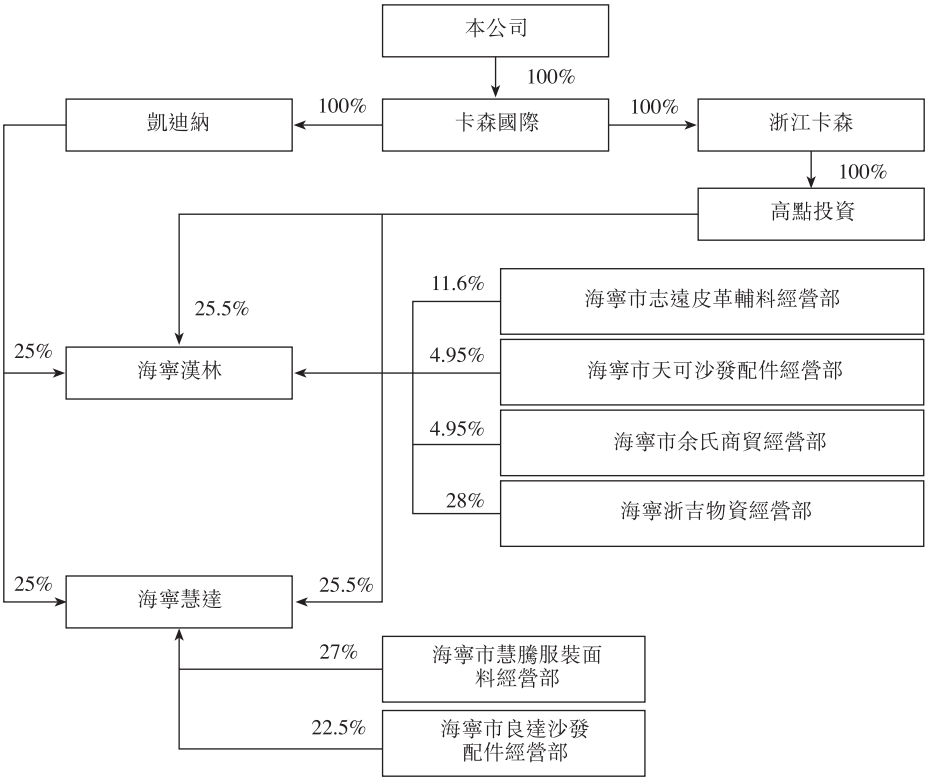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收購後所擁有的海寧漢林及海寧慧達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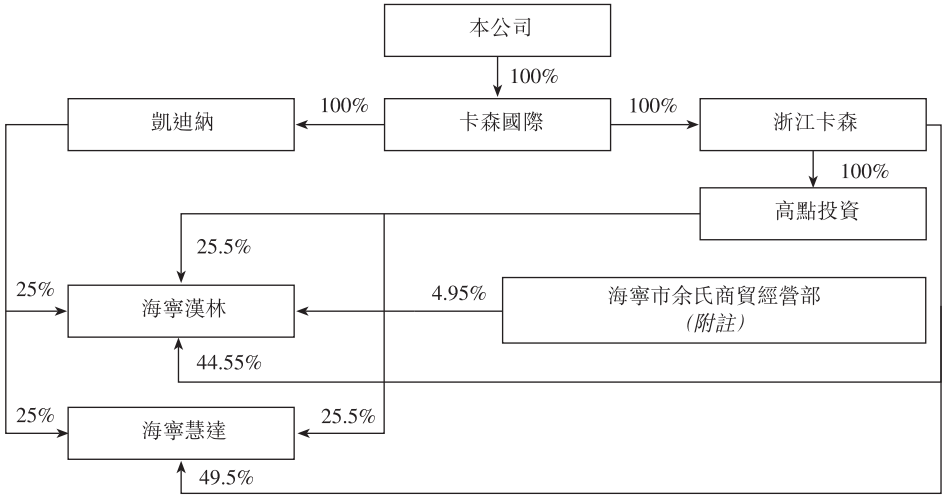

附註： 海寧市余氏商貿經營部向本公司表示，現時無意出售所持的海寧漢林權益。

海寧漢林及海寧慧達資料

海寧漢林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6,000,000美元，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沙發、餐椅及其他傢俱產品。

海寧慧達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5,000,000美元，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沙發、餐椅及其他傢俱產品。

下表載列海寧漢林及海寧慧達的特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撰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管理賬目：

	海寧漢林		海寧慧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121	244	3	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	(6)	(13)
除稅後溢利／(虧損)	(6)	2	(6)	(13)
資產總值	184	227	108	217
資產淨值	42	44	35	22

海寧漢林業務表現

根據海寧漢林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撰的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寧漢林的主要資產為固定資產、存貨、銀行結餘及應收賬款，而主要負債為銀行貸款、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海寧漢林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撰的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寧漢林的物業總值約人民幣75,000,000元，而物業估值報告所列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的相關估值數額則約為人民幣111,000,000元。

根據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撰的管理賬目，海寧漢林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4,000,000元。海寧漢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6,000,000元。董事認為，海寧漢林財務業績有改善的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五年生產量及向美國與澳洲客戶(包括Bernhardt Furniture及La-Z-Boy等新主要客戶)的銷售不斷增加所致。由於海寧漢林需要作出庫存應付銷售需求增加，故此總資產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4,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7,000,000元。

海寧慧達業務表現

根據海寧慧達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撰的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寧慧達的主要資產為固定資產、存貨、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賬款，而主要負債為銀行貸款、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海寧慧達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撰的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寧慧達的物業總值約人民幣81,000,000元，而物業估值報告所列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的相關估值數額則約為人民幣107,000,000元。

根據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撰的管理賬目，海寧慧達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000,000元。海寧慧達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分別約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

按董事所示，由於海寧慧達僅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才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故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000,000元主要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該月虧損淨額。因此，董事認為海寧慧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實際已改善。由於海寧慧達需要庫存及向客戶提供信貸期以應付銷售需求增加，故此海寧慧達的總資產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7,000,000元。

由於該兩間附屬公司剛投入營運，未有穩定的銷售訂單，且員工技術尚待發展，故此董事認為，該等業務具有潛力，且由於收購可達致避免與少數股東出現糾紛、擁有具效率的管理人員，並可貫徹執行本集團政策與策略，以改善財政表現。

買方資料

浙江卡森為全資有限責任企業，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傢俬皮革。

賣方資料

海寧市志遠皮革輔料經營部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皮革布料及服裝配件。該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向自海寧漢林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持有該公司權益的最終股東收購銷售權益，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擁有海寧漢林11.6%已繳股本。

海寧市天可沙發配件經營部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沙發配件。該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向自海寧漢林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持有該公司權益的最終股東收購銷售權益，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擁有海寧漢林4.95%已繳股本。

海寧浙吉物資經營部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家用傢俱。該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自海寧漢林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持有該公司權益的第三方收購銷售權益，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擁有海寧漢林28%已繳股本。

除上述海寧漢林股權外，海寧市志遠皮革輔料經營部、海寧市天可沙發配件經營部及海寧浙吉物資經營部各自與其他賣方(包括海寧市慧騰服裝面料經營部及海寧市良達沙發配件經營部)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連。

海寧市慧騰服裝面料經營部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皮革及針織物料。該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向自海寧慧達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持有該公司權益的最終股東收購銷售權益，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擁有海寧慧達27%已繳股本。

海寧市良達沙發配件經營部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沙發配件。該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向自海寧慧達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持有該公司權益的最終股東收購銷售權益，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擁有海寧慧達22.5%已繳股本。

除上述海寧漢林股權外，海寧市慧騰服裝面料經營部及海寧市良達沙發配件經營部各自與其他賣方(包括海寧市志遠皮革輔料經營部、海寧市天可沙發配件經營部及海寧浙吉物資經營部)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連。

進行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軟體傢俱及皮革產品生產商，主要按照客戶的設計生產軟體傢俱產品。

本公司有意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而海寧漢林及海寧慧達的其他現有股東同意股權轉讓及不會行使各自的優先購買權。

多年來，董事一直難以就海寧漢林及海寧慧達的業務決策及策略與賣方達成共識。董事認為，收購為本公司全面享有該兩家公司營運利益的良機，同時整合本集團銷售與營銷資源。此外，透過增購海寧漢林及海寧慧達的權益，本公司將增加對該兩家公司的控制權，使其業務策略能配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整體策略，以便能更有效執行。

董事亦留意到，海寧漢林已建立龐大客戶基礎(主要為美國及澳洲的軟體傢俱產品公司)。於完成漢林協議後，董事擬全面借助海寧漢林不斷擴展的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利用海寧慧達的生產設施，以應付經擴大客戶的需求，並因而將有更多訂單轉往海寧慧達。

董事留意到現時海寧漢林及海寧慧達所動用的產能使用率均低於40%，較本集團其他生產線的平均使用率低。董事預期，海寧漢林及海寧慧達各自所動用的產能使用率會因為收購而上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即本公司招股章程的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進行收購。近期，賣方有意出售各自的銷售權益，而本公司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收購該等銷售權益。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籌集的資金並無撥作收購的融資，而董事擬以本集團內部資金作為收購的融資。

預期於收購海寧漢林註冊資本之44.55%後，貴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100,000元。預期於收購海寧慧達註冊資本之49.5%後，貴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8,100,000元。上述未經審核收益均由於完成時確認負商譽所致。因此，預期於收購後，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9,200,000元。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根據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進行的各項收購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並不屬於須予公告交易。然而，由於(i)海寧市志遠皮革輔料經營部及海寧浙吉物資經營部分別持有海寧漢林已繳股本10%以上；及(ii)海寧市慧騰服裝面料經營部及海寧市良達沙發配件經營部分別持有海寧慧達已繳股本10%以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

該等公司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由於賣方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也沒有其他股東在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股東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盡早填妥交回(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通知閣下有關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14至22頁所載大福就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經參考大福的意見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大福意見書、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寧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 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關 連 交 易
建 議 增 購 兩 家 附 屬 公 司 權 益

敬啟者：

本函件乃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刊發載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而發出。除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收購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大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大福意見，吾等認為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普通決議案。

吾等亦謹請獨立股東細閱(i)董事會函件、(ii)大福意見書及(iii)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周凡　史正富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以下為大福就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編撰的意見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aifook
大 福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敬啟者：

關 連 交 易
建 議 增 購 兩 家 附 屬 公 司 權 益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內「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按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i)海寧市志遠皮革輔料經營部及海寧浙吉物資經營部分別持有海寧漢林已繳股本10%以上；及(ii)海寧市慧騰服裝面料經營部及海寧市良達沙發配件經營部分別持有海寧慧達已繳股本10%以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均屬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各自所涉交易均屬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投票批准。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責任在於就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各自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貴集團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及貴集團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批准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及發表的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表示，向吾等所提供及發表的資料及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且就吾等所知，並無任何會導致上述資料及聲明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的事實或情況。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列、作出或引述的資料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寄發當日均屬完備真確。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以貴公司提供的下列資料為基礎：

(i) 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

(ii) 招股章程；

(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

(iv) 通函。

除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外，吾等亦已審閱CSIL Milano(「CSIL」)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刊發的行業報告「軟體傢俱：全球市場展望」。CSIL為意大利獨立市場研究所，專門從事傢俱業研究。

吾等與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的條款及訂立理由，並認為已審閱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觀點，且無理由懷疑所獲資料、事實及聲明的完備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相關附註)的規定執行一切合理措施，以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的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資料

1. 貴集團資料

貴集團主要按照客戶的設計生產軟體傢俱及皮革產品，並由客戶以本身品牌推銷貴集

團產品。貴集團的大部分銷售額來自美國及澳洲。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的銷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貴集團總銷售額	2,852.4	3,475.5
貴集團的美國及澳洲銷售額	1,986.1	2,571.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美國及澳洲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9%。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貴集團的美國及澳洲總銷售額分別佔貴集團總營業額約70%及74%。

2. 美國及澳洲的軟體傢俱需求

按CSIL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刊發的行業報告「軟體傢俱：全球市場展望」，(i)美國軟體傢俱進口值由一九九七年約1,130,0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9,074,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2,975,0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23,889,000,000元)，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8%；及(ii)澳洲軟體傢俱進口值由一九九七年約79,0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634,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282,0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2,264,000,000元)，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9%。根據行業報告，中國為美國及澳洲的最大軟體傢俱出口國之一。

由於美國及澳洲軟體傢俱進口量出現強勁增長，加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個國家的軟體傢俱銷售額大幅上升，故此吾等預期貴集團未來數年的美國及澳洲軟體傢俱銷售額增長潛力龐大。

3. 海寧漢林資料

海寧漢林由貴公司實益擁有50.5%權益，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沙發、餐椅及其他傢俱產品。董事表示，海寧漢林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投產，而其主要客戶為美國及澳洲具規模的著名傢俱公司，包括Bernhardt Furniture Company及La-Z-Boy Incorporated。

根據按國際會計準則編撰的管理賬目，(i)海寧漢林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4,000,000元；及(ii)海寧漢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000,000元。董事認為，海寧漢林的財務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開始商業營運後產量以及二零零五年美國及澳洲客戶(包括Bernhardt Furniture Company及La-Z-Boy Incorporated等新主要客戶)之銷售額持續增加所致。

4. 海寧慧達資料

海寧慧達由貴公司實益擁有50.5%權益，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沙發、餐椅及其他傢俱產品。董事表示，海寧慧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投產，而海寧慧達的產品銷售予貴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以及美國、澳洲及中國的獨立客戶。

根據按國際會計準則編撰的管理賬目，(i)海寧慧達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000,000元；及(ii)海寧慧達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

董事認為，由於海寧慧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方開始商業營運，故此海寧慧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000,000元主要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海寧慧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實際有所改善。

(II) 訂立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按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就海寧漢林及海寧慧達的業務決策及策略與賣方達成共識遇到暫時的困難。董事相信，收購為貴公司全面享有該兩家公司營運利益以及綜合貴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的良機。此外，透過增購海寧漢林及海寧慧達的權益，貴公司將加強對該兩家公司的控制權，使該兩家附屬公司的策略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整體策略一致，令其業務策略更有效執行。

董事留意到，海寧漢林已建立龐大客戶基礎，主要包括美國及澳洲的軟體傢俱產品製造商。於完成漢林協議後，董事擬全面借助海寧漢林不斷擴展的客戶基礎。此外，貴集團亦計劃利用海寧慧達的生產設施，以擴展客戶基礎及將更多訂單轉移予海寧慧達。

董事留意到，海寧漢林及海寧慧達現時各自的生產能力使用率不足40%，較貴集團其他生產線的平均使用率為低。董事預期於完成後，海寧漢林及海寧慧達現時各自的生產能力使用率將會增加。

基於上述資料，吾等認為訂立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符合獨立股東及貴集團的整體利益。

(III) 漢林協議

1. 漢林協議條款

根據慧達協議，浙江卡森同意向海寧市志遠皮革輔料經營部、海寧市天可沙發配件經營部及海寧浙吉物資經營部收購海寧漢林註冊資本44.55%，總代價為人民幣34,200,000元。該代價將於海寧漢林營業執照更新後三個月內向有關賣方按各自所持海寧漢林銷售權益的比例以現金支付。

2. 代價基準

董事表示，該代價乃參考海寧漢林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物業估值報告所述海寧漢林土地與樓宇的增值及其他因素而釐定。以下為根據董事所提供資料計算的海寧漢林經調整資產淨值：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海寧漢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43.6
加：物業估值報告所列的海寧漢林土地及樓宇增值	35.7
海寧漢林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79.3
(A) 海寧漢林經調整資產淨值之44.55%	**35.3**
(B) 代價	**34.2**
(B)較(A)的折讓	**1.1(或3.2%)**

按上文所述，收購海寧漢林註冊資本44.55%的代價為人民幣34,200,000元，較應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寧漢林資產淨值(已就物業估值報告所列的海寧漢林土地及樓宇增值作出調整)折讓約3.2%(「漢林折讓」)。

為評估漢林協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就吾等所知及所獲的公開資料，吾等鑒別四家主要從事製造傢俱及／或家居配件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合稱「比較公司」)，即中意控股有限公

司、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下表載列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較摘錄自該等公司最近期已公佈年報或中期報告的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計算的市值	最近期已公佈綜合資產淨值	市值較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434.4	348.0	24.8%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135.6	75.2	80.3%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1)	9,591.0	2,875.4 *(附註)*	233.6%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92.9	24.5	279.2%
溢價簡單平均數			**154.5%**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誠控股有限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68,646,000美元(約等於2,875,438,800港元)。

按上文所述，所有比較公司的成交價較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介乎約24.8%至279.2%。比較公司溢價之簡單平均數介乎約為154.5%(「比較溢價」)。

吾等獲悉，市盈率亦為常用的公司估值方法。然而，吾等認為，由於(i)海寧漢林僅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開始營運，與比較公司相比，海寧漢林業務仍處發展階段；及(ii)海寧漢林股東暫時難以達成共識及生產能力使用率偏低，致使海寧漢林的財務業績並無全面反映本身的潛力，故此市盈率並不適用於評估漢林協議的代價。

基於上述資料，尤其是考慮下列各項，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漢林協議的代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及貴集團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i) 代價較應佔海寧漢林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約3.2%；

(ii) 漢林折讓較比較溢價更為有利；及

(iii) 基於本函件第(II)節詳述的理由，董事預期海寧漢林的財務表現於完成漢林協議後將會改善。

(IV) 慧達協議

1. 慧達協議條款

根據慧達協議，浙江卡森同意向海寧市慧騰服裝面料經營部及海寧市良達沙發配件經營部收購海寧慧達註冊資本49.5%，總代價為人民幣15,700,000元。該代價將於海寧慧達營業執照更新後三個月內向有關賣方按各自所持海寧慧達權益的比例以現金支付。

2. 代價基準

董事表示，該代價乃參考海寧慧達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海寧慧達土地與樓宇的增值及其他因素而釐定。以下為根據董事所提供資料計算的海寧慧達經調整資產淨值：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海寧慧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21.8
加：物業估值報告所列的海寧慧達土地及樓宇增值	26.2
海寧慧達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48.0
(A) 海寧慧達經調整資產淨值之49.50%	**23.8**
(B) 代價	**15.7**
(B)較(A)的折讓	**8.1(或34.0%)**

按上文所述，收購海寧漢林註冊資本49.50%的代價為人民幣15,700,000元，較應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寧慧達資產淨值(已就物業估值報告所列的海寧慧達土地及樓宇增值作出調整)折讓約34.0%(「慧達折讓」)。

吾等認為，由於海寧慧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000,000元，故此市盈率並不適用於評估慧達協議的代價。

基於上述資料，尤其是考慮下列各項，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即使海寧慧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錄得虧損，慧達協議的代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及貴集團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i) 代價較應佔海寧慧達經調整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約34.0%；

(ii) 慧達折讓遠較比較溢價更為有利；

(iii) 董事表示，基於本函件第(I)節所詳述的理由，海寧慧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實際有所改善，而海寧漢林股東暫時難以達成共識及生產能力使用率偏低使海寧漢林的財務業績並無全面反映本身的潛力；及

(iv) 基於本函件第(II)節詳述的理由，董事預期海寧慧達的財務表現於完成慧達協議後將會改善。

(V) 完成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1. 資產淨值

董事表示，(i)預期於收購海寧漢林註冊資本之44.55%後，貴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100,000元；及(ii)預期於收購海寧慧達註冊資本之49.5%後，貴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8,100,000元。上述未經審核收益均由於完成時確認負商譽所致。因此，預期於收購後，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9,200,000元。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於完成後，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將會改善貴集團的資產淨值。

2. 貴集團財務資源

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9,900,000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相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人民幣372,300,000元之約13.4%。因此，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收購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源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3. 負債資本比率

按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372,300,000元，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281,300,000元及其他計息借貸約人民幣10,400,000元)約為人民幣1,291,700,000元。根據上述者計算，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淨額與股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去銀行及現金結餘後，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約為40.0%。

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i)完成漢林協議；及／或(ii)完成慧達協議將不會對　貴集團上述借貸淨額與股本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

(i) 訂立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的理由及利益；及

(ii) 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之條款，

吾等認為，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陳志安　　**何焯然**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的估值所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Sallmanns 西門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香港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字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528 5079

敬啟者：

我們遵照閣下的指示，對海寧慧達傢俱有限公司及海寧漢林沙發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權益及將由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收購的股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調查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我們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估值日」)的資本值意見。

我們對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是我們對市值的意見。根據我們的定義，市值乃指某項物業於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雙方於進行磋商後，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基於中國物業的樓宇及建築物的性質使然，現時並無可資比較的同類市場銷售個案。因此，物業權益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準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物業現時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折舊重置成本乃按土地在現有用途下的估計市值，加上物業裝修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我們所作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將該等物業權益出售，而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我們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的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在出售成交時時可能產生的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並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估價及估值準則》(二零零三年五月第5版) 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1版) 的所有規定。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向我們提供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詳情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我們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多項業權文件，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正式的圖則，並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行情況下，我們已審閱文件正本，以證實在給予我們的副本中未必出現的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可能附帶的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由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浙江潮鄉律師事務所有關貴公司物業權益所有權的有效性的意見。

我們並無進行詳盡的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文件所列的地盤面積及所獲提供的地盤圖則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我們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情況許可下曾視察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匯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我們亦無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獲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全部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我們的估值概要載於下文，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二十三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有二十六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貴公司將收購的中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海寧市 尖山新區 文昌路26號 的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07,326,000
2.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海寧市 尖山新區 文昌路28號 的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10,938,000
	合計：	218,264,000

附註：

1. 第1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全部屬海寧慧達傢俱有限公司所有。

2. 第2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全部屬海寧漢林沙發有限公司所有。

估值證書

貴公司將收購的中國物業權益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尖山新區文昌路26號的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52,023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16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工業大樓及多項配套構築物。 該等大樓的總建築面積約108,932.59平方米。 該等大樓主要包括工業大樓及貨倉等。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至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海寧慧達傢俱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用途。	107,326,000

附註：

1. 根據海寧市人民政府與貴公司附屬公司海寧慧達傢俱有限公司(「海寧慧達」)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海地合(2003)第343號，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海寧慧達，為期50年，至二零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止。

2. 根據海寧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海國用(2005)第7400Js0017號，地盤面積約152,02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海寧慧達，為期50年，至二零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止，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三份由海寧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的房屋擁有權證－海寧房權證袁字第00031642號、00031643號及00031644號，總建築面積約108,867.59平方米的14幢大樓由海寧慧達擁有。

4.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並無對總建築面積約65平方米，且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2幢大樓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目的，假設經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該等大樓可自由轉讓，則我們認為該等大樓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40,000元。

5. 海寧慧達為貴公司擁有50.5%權益的附屬公司，餘下49.5%權益將由貴公司建議收購。

6. 根據一份抵押合同，該等物業涉及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向中國建設銀行海寧支行(「承按方」)作出的抵押，作為給予海寧慧達總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9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而有關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

7.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浙江潮鄉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i) 海寧慧達合法擁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根據法律意見，海寧慧達已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且營業執照為全面有效。

(ii) 該物業可在取得承按方批准的情況下由海寧慧達合法轉讓及出租。

估值證書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尖山新區文昌路28號的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44,786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12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工業大樓及多項配套構築物。 該等大樓的總建築面積約108,727.33平方米。 該等大樓主要包括工業大樓及貨倉等。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至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海寧漢林沙發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用途。	110,938,000

附註：

1. 根據海寧市人民政府與貴公司附屬公司海寧漢林沙發有限公司(「海寧漢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海地合(2003)第355號，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海寧漢林，為期50年，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

2. 根據海寧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海國用(2005)第7400030007號，地盤面積約144,786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海寧漢林，為期50年，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兩份由海寧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海寧房權證袁字第00031619號及00031620號，總建築面積約108,727.33平方米的12幢大樓由海寧漢林擁有。

4. 海寧漢林為貴公司擁有50.5%權益的附屬公司，餘下44.55%權益將由貴公司收購。

5. 根據兩份抵押合同，該物業涉及兩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向中國銀行海寧支行(「承按方」)作出的抵押，作為給予海寧漢林沙發有限公司總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67,85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而有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屆滿。

6.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浙江潮鄉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i) 海寧漢林合法擁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ii) 該物業可在取得承按方批准的情況下由海寧漢林合法轉讓及分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集團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或已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本／註冊資本數額	所佔本公司／相聯法團權益百分比
朱張金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際權益	328,867,019	32.43%
祝建其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際權益	7,478,260	0.74%
周小松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際權益	8,173,912	0.81%

(2) *本公司相關股權衍生工具的好倉*

法團名稱	董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授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所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本公司	朱張金	2.38	–	1,000,000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	1,000,000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本公司	周小松	2.38	–	1,000,000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	1,000,000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本公司	祝建其	2.38	–	1,000,000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	1,000,000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本公司	陸運剛	2.38	–	200,000	200,000	0.0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	200,000	200,000	0.0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本公司	周凡	2.38	–	200,000	200,000	0.0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	200,000	200,000	0.0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本公司	史正富	2.38	–	200,000	200,000	0.0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	200,000	200,000	0.0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附註：

1. 根據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價格行使。

2. 該等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價格行使。

3. 該等購股權乃相關參與者實益擁有的個人權益。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無行使、注銷或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本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朱張金[2]	本公司	實際權益	330,867,019	32.63%
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3]	本公司	實際權益	328,867,019	32.43%
Warburg Pincus & Co.[1]	本公司	實際權益	186,989,966	18.44%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1]	本公司	實際權益	186,989,966	18.44%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1]	本公司	實際權益	89,616,811	8.84%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1]	本公司	實際權益	90,605,988	8.94%
UBS AG	本公司	實際權益	49,419,999	4.87%
Griffin John Anthony	本公司	實際權益	46,483,000	4.58%

附註：

1.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均屬於Warburg Pincus Funds。Warburg Pincus Funds的一般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 Co的附屬公司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因此，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及Warburg Pincus & Co.視為擁有Warburg Pincus Funds（包括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及Warburg Pincus Funds包括的四間其他基金公司所持股的權益。

2. 朱張金先生擁有本公司330,867,019股股份。該等股份以下列身份持有：

   (i) 328,867,019股由朱張金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及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授出的2,0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附錄二第2(a)(2)節。

3. 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為由朱張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	權益性質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百分比
海寧浙吉物資經營部	海寧漢林沙發有限公司[10]	實際權益	28%
張利法[1]	海寧漢林沙發有限公司[10]	公司	28%
海寧市志遠皮革輔料經營部	海寧漢林沙發有限公司[10]	實際權益	11.6%
周志賢[2]	海寧漢林沙發有限公司[10]	公司	11.6%
海寧市歐意皮革輔料經營部	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11]	實際權益	28.0%
許月蓮[3]	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11]	公司	28.0%
海寧宏遠沙發配件經營部	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11]	實際權益	21.5%
朱聖源[4]	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11]	公司	21.5%
海寧市慧騰服裝面料經營部	海寧慧達傢俱有限公司[12]	實際權益	27%
周慧敏[5]	海寧慧達傢俱有限公司[12]	公司	27%
海寧市良達沙發配件經營部	海寧慧達傢俱有限公司[12]	實際權益	22.5%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	權益性質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百分比
孫時良[6]	海寧慧達傢俱有限公司[12]	公司	22.5%
海寧市通盛紡織品經營部	海寧萬盛沙發有限公司[13]	實際權益	29.5%
孫建新[7]	海寧萬盛沙發有限公司[13]	公司	29.5%
海寧市大盛紡織品經營部	海寧萬盛沙發有限公司[13]	實際權益	20%
孫立[8]	海寧萬盛沙發有限公司[13]	公司	20%
岳娜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14]	實際權益	25%
海寧強業針紡織貿易經營部	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14]	實際權益	15.15%
沈志強[9]	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14]	公司	15.15%

附註：

1. 海寧浙吉物資經營部為張利法全資擁有的私營企業。因此，張利法被視為擁有海寧浙吉物資經營部所持海寧漢林沙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8%的權益。

2. 海寧市志遠皮革輔料經營部為周志賢全資擁有的私營企業。因此，周志賢被視為擁有海寧市志遠皮革輔料經營部所持海寧漢林沙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1.6%的權益。

3. 海寧市歐意皮革輔料經營部為許月蓮全資擁有的私營企業。因此，許月蓮被視為擁有海寧市歐意皮革輔料經營部所持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8%的權益。

4. 海寧宏遠沙發配件經營部為朱聖源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因此，朱聖源被視為擁有海寧宏遠沙發配件經營部所持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1.5%的權益。

5. 海寧市慧騰服裝面料經營部為周慧敏全資擁有的私營企業。因此，周慧敏被視為擁有海寧市慧騰服裝面料經營部所持海寧慧達傢俱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7%的權益。

6. 海寧市良達沙發配件經營部為孫時良全資擁有的私營企業。因此，孫時良被視為擁有海寧市良達沙發配件經營部所持海寧慧達傢俱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2.5%的權益。

7. 海寧市通盛紡織品經營部為孫建新全資擁有的私營企業。因此，孫建新被視為擁有海寧市通盛紡織品經營部所持海寧萬盛沙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9.5%的權益。

8. 海寧市大盛紡織品經營部為孫立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因此，孫立被視為擁有海寧市大盛紡織品經營部所持海寧萬盛沙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0%的權益。

9. 海寧強業針紡織貿易經營部為沈志強全資擁有的私營企業。因此，沈志強被視有擁有海寧強業針紡織貿易經營部所持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5.15%的權益。

10. 本公司擁有海寧漢林沙發有限公司50.5%的間接權益。

11. 本公司擁有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50.5%的間接權益。

12. 本公司擁有海寧慧達傢俱有限公司50.5%的間接權益。

13. 本公司擁有海寧萬盛沙發有限公司50.5%的間接權益。

14. 本公司擁有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50.5%的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表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有關股本任何購股權的權益。

3.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售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權益。

4. 專家資格

下列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公司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兼特許測量師
浙江潮鄉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5. 同意書

大福、西門及浙江潮鄉律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意見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名稱、意見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並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6. 重大逆轉

就本公司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7.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面臨或針對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其他事項

(a)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大福、西門或浙江潮鄉律師事務所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以及可自行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的任何權益。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姚凱欣(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李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e)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f)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605室。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i)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作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605室)可供查閱：

- 漢林協議；
- 慧達協議；
- 物業估值報告；
-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浙江潮鄉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綱；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大福致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
-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的同意書；及
- 本通函。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由浙江卡森與海寧漢林現有股東就買賣海寧漢林已繳股本44.55%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漢林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轉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涉交易；

(b) 批准由浙江卡森與海寧慧達現有股東就買賣海寧慧達已繳股本49.5%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慧達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轉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涉交易；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步驟，以及簽署所有文件或契據，使本決議案全面生效和執行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605室

附註：

(a)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c) 上文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
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每股面值0.00015美元普通股(「普通股」) _____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 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並在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就各項決議案 *(附註4)* 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加上記號以指示受委代表代閣下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批准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浙江卡森與海寧漢林現有股東就買賣海寧漢林已繳股本44.55%而訂立的漢林協議。			
2.	批准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浙江卡森與海寧慧達現有股東就買賣海寧慧達已繳股本49.5%而訂立的慧達協議。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步驟，以及簽署所有文件或契據，使本決議案全面生效和執行漢林協議及慧達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普通股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普通股有關。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本代表委任表格沒有更改，大會主席將被視為　閣下的委派代表。每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擬就任何一項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該公司主管人員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9.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回。